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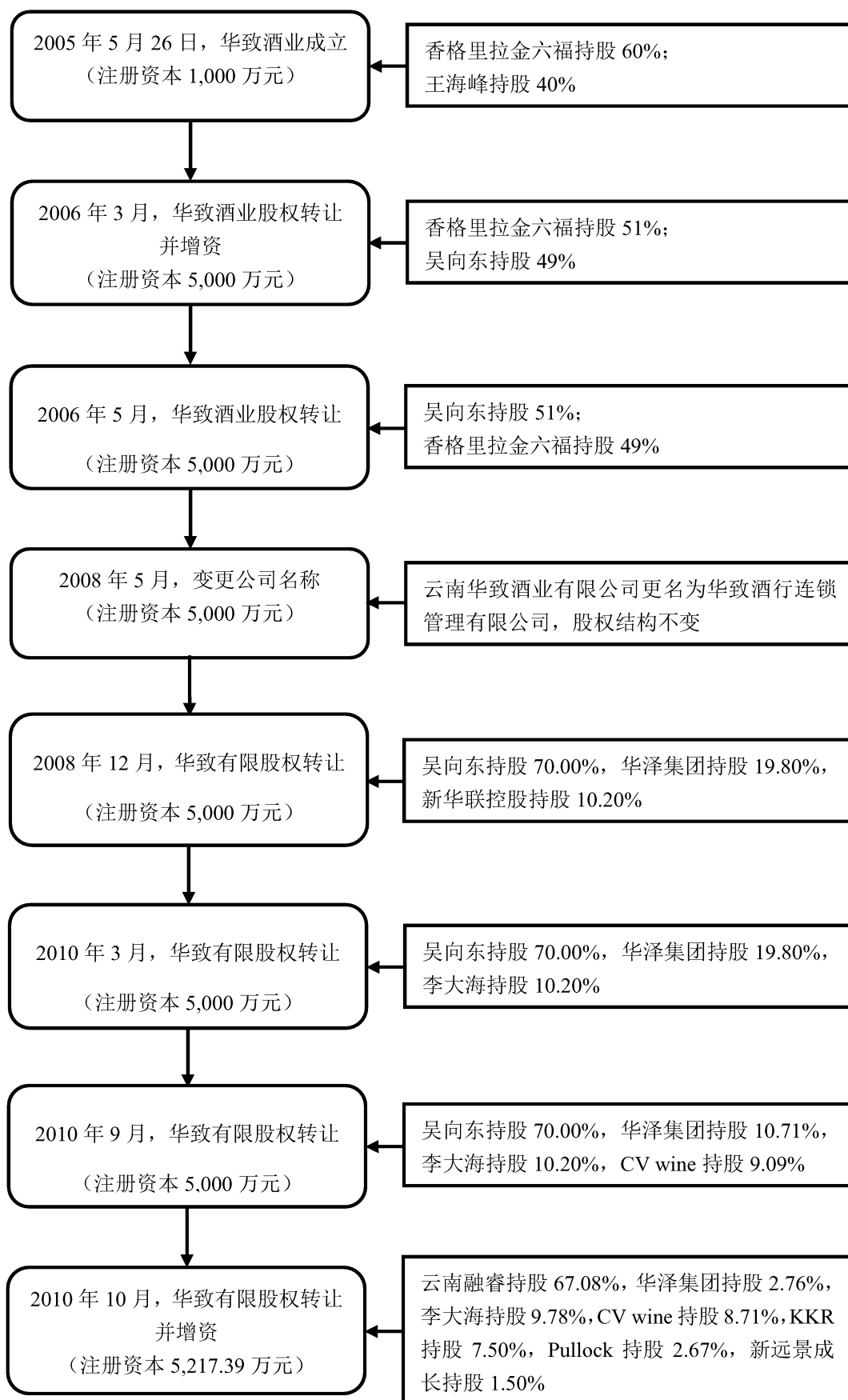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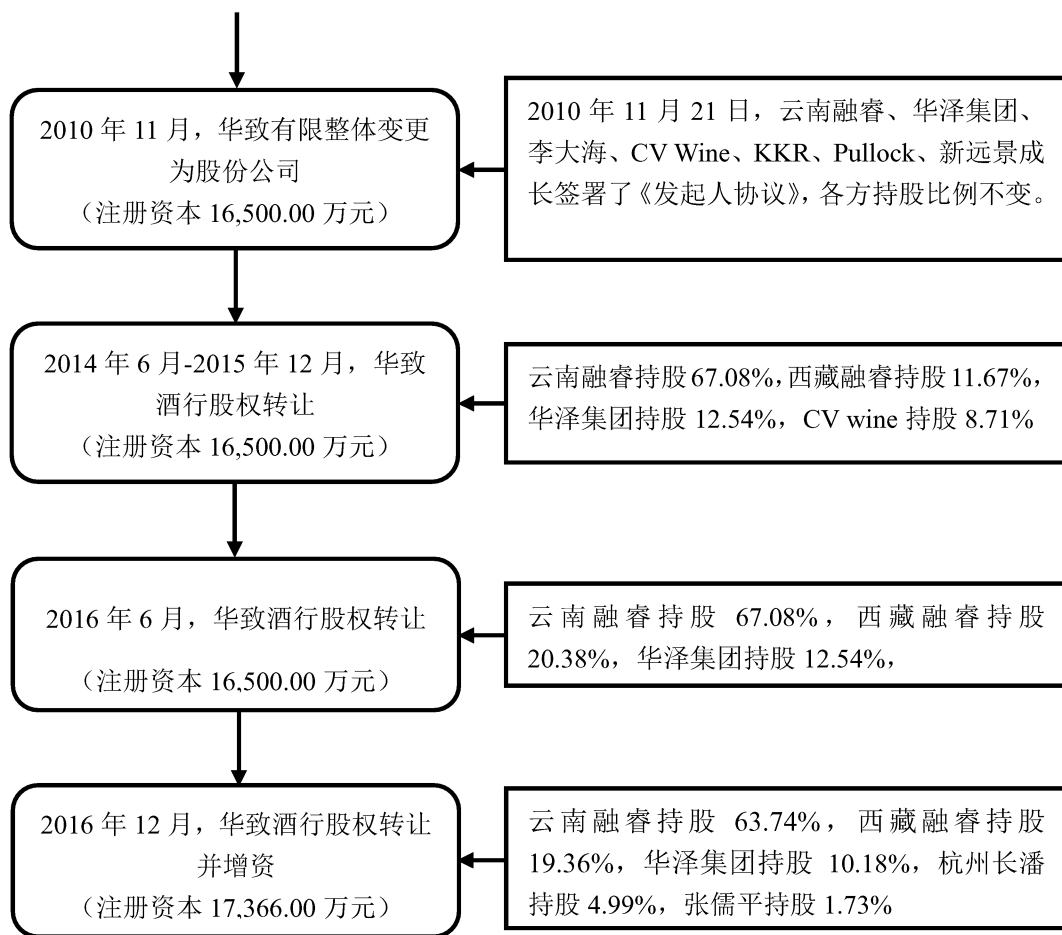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中涉及到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

华致酒行及其前身华致有限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所示：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2005 年 5 月成立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5 日，香格里拉金六福和王海峰召开会议，决定设立华致酒业，签署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6 日，云南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贸易发展局出具了《关于设立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迪区经复[2005]6 号），批准香格里拉金六福和自然人王海峰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云南省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迪合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致酒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867 号），对云迪合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5 年 5 月 26 日，华致酒业领取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3400110001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酒类、副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装饰材料、服装、机械电子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按许可证范围和时效办理]。

华致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格里拉金六福	600.00	60.00%
2	王海峰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华致酒业设立时存在代为缴纳出资的情况。华致酒业设立时，分别收到香格里拉金六福及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出资款 600 万元及 400 万元。目前，

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王海峰先生及原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郭青海先生及王若倩女士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受王海峰先生委托，代王海峰先生向华致酒业支付出资款，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与王海峰先生就该出资款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方亦圆广告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致酒业的股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致酒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以上代为缴纳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华致酒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以上代为缴纳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6 年 3 月，华致酒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5 日，王海峰与吴向东签订了《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王海峰将其持有的华致酒业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向东，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华致酒业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海峰将其持有的华致酒业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向东；同时，将华致酒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香格里拉金六福认缴华致酒业增加的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共计持有华致酒业 2,550 万元出资额，占华致酒业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51%；吴向东受让王海峰全部 400 万元出资额后，认缴华致酒业增加的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共计持有华致酒业 2,450 万元出资额，占华致酒业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49%。上述增资完成后，华致酒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云南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云迪合会验字（2006）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6 年 3 月 16 日，华致酒业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34001100014。

本次变更后，华致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格里拉金六福	2,550.00	51.00%
2	吴向东	2,450.00	4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华致酒业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代为缴纳出资的现象。根据华致酒业 2006 年增资时股东的付款凭证，华致酒业 2006 年增资时收到香格里拉金六福支付的增资款 4,000 万元。根据香格里拉金六福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香格里拉金六福在华致酒业 2006 年增资时代吴向东先生支付了 2,050 万元增资款，香格里拉金六福已收到吴向东先生向其支付的增资款 2,050 万元，香格里拉金六福从未持有也未要求持有该 2,0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也不构成吴向东先生代香格里拉金六福持有华致酒业股权的情况。香格里拉金六福未因代为支付增资款事宜与吴向东先生产生任何纠纷，将来也不会因代为支付增资款事宜向吴向东先生和华致酒业主张任何权利。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致酒业 2006 年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以上代为缴纳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华致酒业 2006 年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以上代为缴纳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6 年 5 月，华致酒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8 日，吴向东与香格里拉金六福签订了《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香格里拉金六福将其持有的华致酒业 2%的股权转让给吴向东，并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华致酒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格里拉金六福将其持有的华致酒业 2%的股权转让给吴向东，转让后香格里拉金六福持有华致酒业的股权比例变为 49%，吴向东持有华致酒业的股权比例变为 51%。

本次变更后，华致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东	2,550.00	51.00%
2	香格里拉金六福	2,450.00	4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四）2008 年 5 月，华致酒业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 月 18 日，华致酒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33400000000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8 年 12 月，华致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香格里拉金六福与吴向东、华泽集团、新华联控股签订《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格里拉金六福将其持有的华致有限 19%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吴向东，将 19.8%的股权作价 990 万元转让给华泽集团，将 10.2%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新华联控股。

2008 年 12 月 8 日，华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华致有限取得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3400000000695）。

本次变更后，华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东	3,500.00	70.00%
2	华泽集团	990.00	19.80%
3	新华联控股	510.00	10.20%
合 计		5,000.00	100.00%

（六）2010 年 3 月，华致有限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2月26日，华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华致有限10.2%股权转让给李大海。2010年3月1日，新华联控股与李大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新华联控股将持有的华致有限10.2%股权作价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大海。

2010年3月8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01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作了公证。

2010年3月18日，华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华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东	3,500.00	70.00%
2	华泽集团	990.00	19.80%
3	李大海	510.00	10.20%
合 计		5,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原因及背景

（1）交易原因及定价依据

李大海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为多年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李大海先生决定受让发行人股权并成为股东。李大海先生以2亿元的对价受让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发行人10.2%股权，定价依据为李大海先生与转让方新华联控股根据发行人2009年的利润估算，并依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利润、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的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2）款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李大海向新华联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由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大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全资拥有的企业，该等资金为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积累的合法资金，代为缴纳出资行为履行了合法程序，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也未要求持有该2亿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该等代为出资不构成李大海先生代替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北京海伦金太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该等代为支付事宜与李大海先生产生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李大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不构成李大海先生代替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李大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李大海先生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李大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该等代为出资不构成李大海先生代替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李大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李大海先生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七）2010 年 9 月，华致有限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 28 日，华致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华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致有限 9.09%的股权转让给 CV Wine，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致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29 日，华致有限、吴向东、华泽集团、李大海、CV Win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转让方华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致有限 9.09%的股权以等值于 50,000 万元的外币转让给投资方 CV Wine。

2010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商务厅签发《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云商资[2010]17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9 月 10 日，华致有限取得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2010]0057 号）。

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获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致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向东	3,500.00	70.00%
2	华泽集团	535.50	10.71%
3	李大海	510.00	10.20%
4	CV Wine	454.50	9.09%
合 计		5,000.00	100.00%

2、CV Wine 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拟引入战略投资人，CV Wine 作为投资机构看好酒类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因此受让华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CV Wine 受让股权的价格是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且该等投资估值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 22,00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 25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

1) 利润分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3 条约定，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如果届时发行人尚未完成公开上市，CV Wine 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 3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发行人各股东，直至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为止。但若由于 CV Wine 的企业类型、出资人、出资或者股权结构等 CV Wine 的原因被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公开上市之实质障碍，则不受该第 4.3.3 条的约束，并应遵守该协议第 11.2 条关于 CV Wine 应配合消除障碍等约定。

2) 回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规定，在发行人公开上市之前，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解散、清算或结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控制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发行人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以变更或者终止主营业务为目的对发行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均被视为清算），则 CV Wine 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30 日内回购 CV Wine 通过本次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i）CV Wine 以转股价款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应扣除 CV Wine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支付给 CV Wine 的现金股利以及以现金股利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 计算的收益）；（ii）回购时 CV Wine 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第三方提出的购买 CV Wine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的，CV Wine 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如果 CV Wine 未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CV Wine 有权要求分配自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用于向发行人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该等分配并不影响在未来的任何时候，CV Wine 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除非经 CV Wine 事先书面同意，在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该协议 CV Wine 的转股价款，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协议 CV Wine 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 CV Wine 进行补偿：由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 CV Wine；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给 CV Wine，直至该协议下 CV Wine 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开上市期间，如果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 CV Wine 在该协议、合资合同和修订章程下享有的权利，则 CV Wine 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在交易完成日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增资或发行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CV Wine 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便维持其在完全摊薄后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4) 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6 条约定，在公开上市前，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CV Wine 不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之前，未经原股东（指吴向东、华泽有限和李大海）书面同意，CV Wine 不得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在公开上市前，未经 CV Wine 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CV Wine 享有下列选择权：(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原股东应就该等拟出售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i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CV Wine 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 CV Wine 的股权。

在公开上市前，CV Wine 不得谋求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CV Wine 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原股东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受上述限制，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委派董事权利及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第 5.4 条约定，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CV Wine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其余 6 名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中，CV Wine 应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公开上市前，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由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实施：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金额在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金额在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发行人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发行人的终止、解散、合并、分立、出售、破产、清算；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回购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6) 知情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5 条约定，发行人应按时提供给 CV Wine 以下资料和信息：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层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管理层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审计报表；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供发行人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在 CV Wine 收到管理层报表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 CV Wine 与发行人就管理层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按照 CV Wine 要求并经发行人认可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 CV Wine 被适当告知发行人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 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0.5 条、第 10.6 条约定，CV Wine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董事的提名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权回购等一切与 CV Wine 相关的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

求在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行终止，CV Wine 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但是，如果发行人的公开上市的申请计划未能获得批准并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或届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公开上市的计划，则各方应促使前述在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的条款予以恢复，并回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

如果为公开上市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资产上市，则在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整体利益或有利于发行人公开上市的前提下，CV Wine 承诺届时放弃该协议所约定的与发行人进行该等整合目的不一致或者对该等整合产生阻碍或者影响的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第 4.6 条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第 4.5 条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第 4.4 条回购条款、第 6 条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第 9 条关联交易等条款中所约定的 CV Wine 的权利。

（3）CV Wine 从未行使上述权利事项

截至 CV Wine 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上述 CV Wine 入股发行人时约定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以外，CV Wine 从未行使过前述条款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律师认为，CV Wine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CV Wine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CV Wine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CV Wine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CV Wine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CV Wine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八）2010 年 10 月，华致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5日，华致有限、吴向东、华泽集团、李大海、KKR与CV Wine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各方约定，KKR以等值25,000万元的外币认购华致有限4.17%的新增股权。

2010年9月15日，华致有限、吴向东、华泽集团、李大海、KKR及CV Win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KKR以20,000万元受让华泽集团持有的华致有限增资后的3.33%的股权。

2010年9月28日，华致有限、吴向东、华泽集团、李大海、Pullock、新远景成长、CV Wine及KK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Pullock以等值16,000万元的外币受让华泽集团持有的华致有限增资后的2.67%的股权，新远景成长以9,000万元受让华泽集团持有的华致有限增资后的1.50%的股权。

2010年9月30日，华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KKR认购华致有限4.17%的新增股权并受让华致有限增资后的3.33%的股权；同意Pullock受让华致有限增资后2.67%的股权；同意新远景成长受让华致有限增资后1.50%的股权；同意修订后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

2010年10月11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云商资[2010]197号），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0月11日，华致有限取得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2010]0057号）。

2010年10月25日，云南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鉴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致有限已经收到KKR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6日，吴向东与云南融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向东将持有的华致有限67.08%股权作价3,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云南融睿。同日，华致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吴向东将其持有的华致有限67.08%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融睿。

2010年10月27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云商资[2010]207号），同意上述吴向东先生将其持有

的华致有限 67.08%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融睿等事项。2010 年 10 月 28 日，华致有限取得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2010]0057 号）。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华致有限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5204）。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融睿	3,500.00	67.08%
2	华泽集团	144.20	2.76%
3	李大海	510.00	9.78%
4	CV Wine	454.50	8.71%
5	KKR	391.30	7.50%
6	Pullock	139.13	2.67%
7	新远景成长	78.26	1.50%
合 计		5,217.30	100.00%

2、KKR 本次增资及受让股权情况

（1）KKR 本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因发行人拟引入战略投资人，KKR 看好酒类行业发展和公司商业模式，从而以等值 25,000 万元的外币认购华致有限 4.17%的新增股权，并以等值 20,000 万元的外币向转让方华泽有限受让其持有的华致有限增资后的 3.33%的股权。

KKR 认购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是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就认购及转让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 22,00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 27.27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股权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股权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

1) 利润分配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4.3.3 条约定，KKR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如果届时发行人尚未完成公开上市，KKR 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 3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发行人各股东，直至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为止。但若由于 KKR 的企业类型、出资人、出资或者股权结构等 KKR 的原因被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公开上市之实质障碍，则不受该第 4.3.3 条的约束，并应遵守《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11.2.7 条关于 KKR 应配合消除障碍等约定。

2) 回购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规定，在发行人公开上市之前，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解散、清算或结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控制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发行人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以变更或者终止主营业务为目的对发行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均被视为清算），则 KKR 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30 日内回购 KKR 分别通过本次增资和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i）KKR 以认购/转股价款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应扣除 KKR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支付给 KKR 的现金股利以及以现金股利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计算的收益）；（ii）回购时 KKR 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第三方提出的购买 KKR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的，KKR 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如果 KKR 未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KKR 有权要求分配自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用于向发行人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该等分配并不影响在未来的任何时候，KKR 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除非经 KKR 事先书面同意，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协议下 KKR 的认购/转股价款，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上述协议 KKR 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 KKR 进行补偿：由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 KKR；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给 KKR，直至上述协议下 KKR 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交易完成后至公开上市期间，如果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 KKR 在上述协议、合资合同和修订章程下享有的权利，则 KKR 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在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增资或发行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KKR 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便维持其在完全摊薄后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4) 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4.6 条约定，在公开上市前，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KKR 不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之前，未经原股东（指吴向东、华泽有限和李大海）书面同意，KKR 不得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在公开上市

前，未经 KKR 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KKR 享有下列选择权：(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原股东应就该等拟出售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i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KKR 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 KKR 的股权。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当除原股东以外的所有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 CV Wine 和 KKR）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权时，其他投资人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转让的投资人按各自在发行人持股百分比的相对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在公开上市前，KKR 不得谋求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KKR 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原股东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受上述限制，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委派董事权利及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第 5.4 条约定，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KKR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CV Wine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其余 5 名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中，KKR 应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公开上市前，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由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实施：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内的非按公允条件进行的不公正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发行人的终止、解散、合并、分立、出售、破产、清算；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回购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6) 知情权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5.5 条约定，发行人应按时提供给 KKR 以下资料和信息：每日历月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层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层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管理层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供发行人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在 KKR 收到管理层报表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 KKR 与发行人就管理层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按照 KKR 要求并经发行人认可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 KKR 被适当告知发行人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 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10.5 条、第 10.6 条约定，KKR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董事的提名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权回购等一切与 KKR 相关的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行终止，或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后按该境外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依照适用的法律而终止，KKR 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但是，如果发行人的公开上市的申请计划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获得批准并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或届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公开上

市的计划，则各方应促使前述终止的条款予以恢复，并回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

如果为公开上市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资产上市，则在该等整合以公正的市场价格及条件进行，且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并且有利于发行人公开上市的前提下，KKR 承诺届时在完成该等整合所必需的范围内就该等整合放弃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与发行人进行该等整合目的不一致或者对该等整合产生阻碍或者影响的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包括：上述协议第 4.6 条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第 4.5 条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第 4.4 条回购条款、第 6 条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第 9 条关联交易等条款中所约定的 KKR 的权利。

截至 KKR 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上述 KKR 入股发行人时约定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以外，KKR 从未行使过前述条款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KKR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KKR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KKR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KKR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KKR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KKR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Pullock 本次受让股权情况

（1）本次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因发行人拟引入战略投资人，Pullock 因看好酒类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从而受让华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华致有限股东。

Pullock 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是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就转让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且该等投资估值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 22,00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约 27.27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

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

1) 利润分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3 条约定，Pullock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如果届时发行人尚未完成公开上市，Pullock 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 3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发行人各股东，直至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为止。但若由于 Pullock 的企业类型、出资人、出资或者股权结构等 Pullock 的原因被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公开上市之实质障碍，则不受该第 4.3.3 条的约束，并应遵守该协议第 11.2.7 条关于 Pullock 应配合消除障碍等约定。

2) 回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规定，在发行人公开上市之前，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解散、清算或结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控制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发行人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以变更或者终止主营业务为目的对发行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均被视为清算），则 Pullock 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30 日内回购 Pullock 通过本次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i) Pullock 以转股价款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应扣除 Pullock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支付给 Pullock 的现金股利以及以现金股利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计算的收益）；(ii) 回购时 Pullock 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第三方提出的购买 Pullock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的，Pullock 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如果 Pullock 未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Pullock 有权要求分配自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用于向发行人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该等分配并不影响在未来的任何时候，Pullock 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除非经 Pullock 事先书面同意，在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协议下 Pullock 的转股价款，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上述协议 Pullock 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 Pullock 进行补偿：由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 Pullock；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给 Pullock，直至上述协议下 Pullock 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对于原股东（指吴向东、华泽有限和李大海）或发行人在交易完成日已经给予，或在交易完成后至公开上市前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 Pullock 在上述协议、合资合同和修订章程下享有的权利，则 Pullock 将自交易完成日起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在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增资或发行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Pullock 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便维持其在完全摊薄后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4) 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6 条约定，在公开上市前，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Pullock 不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完成公

开上市之前，未经原股东书面同意，Pullock 不得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但在发生协议第 4.4.1 回购条件情形下火 Pullock 按协议第 4.6.3 约定或合资合同规定行使随售权，则不受前述限制。在公开上市前，未经 Pullock 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Pullock 享有下列选择权：(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原股东应就该等拟出售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i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但如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事件，则 Pullock 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 Pullock 在发行人中的所有股权)。Pullock 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 Pullock 的股权。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当除原股东以外的所有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 CV Wine、KKR 和 Pullock）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权时，其他投资人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转让的投资人按各自在发行人持股百分比的相对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在公开上市前，Pullock 不得谋求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新远景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原股东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受上述限制，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公开上市前，如华泽有限进行任何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出售、出租或处置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应不损害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包括发行人的公开上市计划）。

5) 委派董事、监事权利及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约定，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CV Wine、

KKR 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其余 5 名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中，CV Wine、KKR 有权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监事会成员中，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监事。

公开上市前，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由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实施：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内的非按公允条件进行的不公正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发行人的终止、解散、合并、分立、出售、破产、清算；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回购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6) 知情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6 条约定，发行人应按时提供给 Pullock 以下资料和信息：每日历月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层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层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管理层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供发行人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在 Pullock 收到管理层报表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 Pullock 与发行人就管理层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按照 Pullock 要求并经发行人认可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 Pullock 被适当告知发

行人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 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0.5 条、第 10.6 条约定，Pullock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权回购等一切与 Pullock 相关的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行终止，或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后按该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依照适用的法律而终止，Pullock 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但是，如果发行人的公开上市的申请计划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获得批准并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或届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公开上市的计划，则各方应促使前述终止的条款予以恢复，并回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

如果为公开上市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资产上市，则在该等整合以公正的市场价格及条件进行，且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并且有利于发行人公开上市的前提下，Pullock 承诺届时在完成该等整合所必需的范围内就该等整合放弃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与发行人进行该等整合目的不一致或者对该等整合产生阻碍或者影响的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包括：上述协议第 4.6 条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第 4.5 条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第 4.4 条回购条款、第 6 条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第 9 条关联交易等条款中所约定的 Pullock 的权利。

（3）Pullock 从未行使上述权利事项

截至 Pullock 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上述 Pullock 入股发行人时约定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以外，Pullock 从未行使过前述条款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Pullock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Pullock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

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Pullock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Pullock 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Pullock 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Pullock 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新远景本次受让股权情况

（1）本次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因发行人拟引入战略投资人，新远景看好酒类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从而受让华泽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华致有限的股东。

新远景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是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就转让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且该等投资估值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 22,00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约 27.27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

1) 利润分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3 条约定，新远景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如果届时发行人尚未完成公开上市，新远景有权要求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 30%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发行人各股东，直至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为止。但若由于新远景的企业类型、出资人、出资或者股权结构等新远景的原因被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公开上市之实质障碍，则不受该第 4.3.3 条的约束，并应遵守该协议第 11.2.7 条关于新远景应配合消除障碍等约定。

2) 回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规定,在发行人公开上市之前,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解散、清算或结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控制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发行人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以变更或者终止主营业务为目的对发行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均被视为清算),则新远景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30 日内回购新远景通过本次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i) 新远景以转股价款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应扣除新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支付给新远景的现金股利以及以现金股利为基数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3%计算的收益);(ii) 回购时新远景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第三方提出的购买新远景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的,新远景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如果新远景未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新远景有权要求分配自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用于向发行人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该等分配并不影响在未来的任何时候,新远景要求行使该协议项下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除非经新远景事先书面同意,在交易完成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协议下新远景的转股价款,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上述协议新远景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新远景进行补偿:由实际控制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新远景;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给新远景，直至上述协议下新远景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对于原股东（指吴向东、华泽有限和李大海）或发行人在交易完成日已经给予，或在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开上市前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新远景在上述协议、合资合同和修订章程下享有的权利，则新远景将自交易完成日起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在交易完成日后且在公开上市前，发行人增资或发行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新远景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便维持其在完全摊薄后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4) 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6 条约定，在公开上市前，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新远景不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发行人完成公开上市之前，未经原股东书面同意，新远景不得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但在发生协议第 4.4.1 回购条件情形下新远景按协议第 4.6.3 约定或合资合同规定行使随售权，则不受前述限制。在公开上市前，未经新远景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新远景享有下列选择权：(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原股东应就该等拟出售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ii)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但如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事件，则新远景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新远景在发行人中的所有股权）。新远景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新远景的股权。

自交割日后直至公开上市前，当除原股东以外的所有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 CV Wine、KKR 和新远景）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

股权时，其他投资人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转让的投资人按各自在发行人持股百分比的相对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协议约定的除外情形除外。

在公开上市前，新远景不得谋求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新远景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原股东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受上述限制，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公开上市前，如华泽有限进行任何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出售、出租或处置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应不损害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包括发行人的公开上市计划）。

5) 委派董事、监事权利及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约定，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CV Wine、KKR 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其余 5 名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中，CV Wine、KKR 有权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交割日后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监事会成员中，新远景和 Pullock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监事。

公开上市前，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由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实施：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投资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金额在单笔（或构成单笔交易的系列交易）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内的非按公允条件进行

的不公正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发行人的终止、解散、合并、分立、出售、破产、清算；发行人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回购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6) 知情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6 条约定，发行人应按时提供给新远景以下资料和信息：每日历月度结束后 2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层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层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管理层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发行人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供发行人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在新远景收到管理层报表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新远景与发行人就管理层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按照新远景要求并经发行人认可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新远景被适当告知发行人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7) 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0.5 条、第 10.6 条约定，新远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权回购等一切与新远景相关的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行终止，或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后按该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依照适用的法律而终止，新远景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但是，如果发行人的公开上市的申请计划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获得批准并且发行人的董事会（或届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公开上市的计划，则各方应促使前述终止的条款予以恢复，并回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

如果为公开上市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资产上市，则在该等整合以公正的市场价格及条件进行，且不影响或损害发

行人的整体利益，并且有利于发行人公开上市的前提下，新远景承诺届时在完成该等整合所必需的范围内就该等整合放弃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与发行人进行该等整合目的不一致或者对该等整合产生阻碍或者影响的条款所约定的权利，包括：上述协议第 4.6 条公开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限制、第 4.5 条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第 4.4 条回购条款、第 6 条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第 9 条关联交易等条款中所约定的新远景的权利。

（3）新远景从未行使上述权利事项

截至新远景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上述新远景入股发行人时约定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及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以外，新远景从未行使过前述条款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新远景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新远景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新远景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新远景入股时及持股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新远景入股时存在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以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仅适用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新远景上述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华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变更后的股权演变

（一）2010 年 11 月，华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1 日，经华致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华致有限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字 H-035 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7,451,999.34 元人民币，按照 1:0.50389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65,000,000 元，剩余 162,451,999.34 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云南融睿、华泽集团、李大海、CV Wine、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

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资[2010]226 号），同意华致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2010]0057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低于 25%）。

2010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在北京召开，同意由华致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华致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503891 的比例折股，将华致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定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 验字 H-006 号《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65,000,000 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融睿	11,068.75	67.08%
2	华泽集团	456.02	2.76%
3	李大海	1,612.88	9.78%
4	CV Wine	1,437.36	8.71%
5	KKR	1,237.50	7.50%
6	Pullock	440.00	2.67%
7	新远景成长	247.50	1.50%
合 计		16,500.00	100.00%

（二）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华致酒行股权转让

1、李大海所持股权转让给华泽集团

2014年6月25日，华致酒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大海先生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李大海先生将其持有的华致酒行 16,128,750 股股份转让给华泽集团。

2014年6月25日，李大海、北京海伦金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9.78% 的股份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华泽集团。根据李大海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向华泽集团出具的《声明函》，李大海曾于 2010 年向华泽集团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并一直未向华泽集团偿还该笔借款，而根据李大海与华泽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大海将持有的发行人 16,128,750 股股份转让给华泽集团的对价为人民币 2 亿元。基于前述事实，李大海自愿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解决其与华泽集团的前述往来债务问题，即华泽集团无需再向李大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 亿元，李大海亦无需再向华泽集团归还人民币 2 亿元借款。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华泽集团应向李大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 亿元视为支付完毕，李大海无权就该次股份转让再向华泽集团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李大海先生寻找到了其他投资渠道，出于资金流转方面考虑，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泽集团。李大海先生将全部股份转让的对价 2 亿元，为李大海先生和受让方华泽集团共同协商后根据李大海先生 2010 年 3 月的入股价格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李大海先生出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大海先生出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向西藏融睿转让所持股权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KKR、吴向东与西藏融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转让方 KKR 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的股份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Pullock、吴向东与西藏融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转让方 Pullock 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的股份以 16,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远景成长、吴向东与西藏融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转让方新远景成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的股份以 9,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西藏融睿。

2015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商务厅签发《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5]43 号）。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2010]0057 号）。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华致酒行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0007755009087）。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华致酒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融睿	11,068.75	67.08%
2	华泽集团	2,068.89	12.54%
3	西藏融睿	1,925.00	11.67%
4	CV wine	1,437.36	8.71%
合 计		16,5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因 2012 年中央出台“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酒类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高端酒水的消费萎缩，以五粮液、茅台为代表的高端酒水市场价格下滑严重，同

时，发行人业绩也受到政策环境影响，盈利状况下滑，发行人 2014 年经营出现亏损。在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及高端白酒消费市场未来预期不明朗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公司估值较投资人股东投资时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经过与实际控制人的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融睿回购 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决定退出该项目。基于各方长期的投资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了达成投资人股东退出并收回成本的目的，同意以投资人股东投资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过谈判协商，双方同意基于在当时环境下收回投资成本已属于较好的投资结果，对方同意给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价款支付上进行分期支付的条件，以达成退出目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及分期支付的安排，是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的决定。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 KKR、新远景、Pullock，可以以投资的成本价向西藏融睿转让所持股权，收回投资成本。西藏融睿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减轻收购股权的资金压力。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1) KKR 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

KKR、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

“2.4 吴向东先生同意，由于吴向东先生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就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上述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并且吴向东有义务按照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5 如果受让方和（或）吴向东先生出于任何原因没有根据上述第 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按时付款，则以不影响转让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为前提，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重新申请商务部门批准，并恢复原工商登记以反映本次转让已被终止，而受让方则应采取一切终止本次转让的必要行动。”

根据 KKR、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KKR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承诺函》，各方同意删除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向东以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财产、资产及权益，就西藏融睿在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向 KKR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股份转让完成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西藏融睿即取得 KKR 向其出让的 12,374,998 股股份所有权，并以其持有的全部上述股份依法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KKR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上述股份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就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根据 KKR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承诺函》，KKR 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其出让的 12,374,998 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对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单方解除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就前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 KKR 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KKR 历史上及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行为。

2) Pullock 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

Pullock、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

“2.4 吴向东先生同意，由于吴向东先生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就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上述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并且吴向东有义务按照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5 如果受让方和（或）吴向东先生出于任何原因没有根据上述第 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按时付款，则以不影响转让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为前提，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重新申请商务部门批准，并恢复原工商登记以反映本次转让已被

终止，而受让方则应采取一切终止本次转让的必要行动。”

根据 Pullock、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Pullock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承诺函》，各方同意删除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向东以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财产、资产及权益，就西藏融睿在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向 Pullock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股份转让完成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西藏融睿即取得 Pullock 向其出让的 4,399,999 股股份所有权，并以其持有的全部上述股份依法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Pullock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上述股份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就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根据 Pullock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承诺函》，Pullock 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其出让的 4,399,999 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对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单方解除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就前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 Pullock 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Pullock 历史上及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行为。

3) 新远景成长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

新远景成长、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

“2.4 吴向东先生同意，由于吴向东先生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就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上述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并且吴向东有义务按照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5 如果受让方和（或）吴向东先生出于任何原因没有根据上述第 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按时付款，则以不影响转让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为前提，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重新申请商务部门批准，并恢复原工商登记以反映本次转让已被终止，而受让方则应采取一切终止本次转让的必要行动。”

根据新远景、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新远景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承诺函》，各方同意删除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向东以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财产、资产及权益，就西藏融睿在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向新远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远景成长与西藏融睿、吴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股份转让完成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西藏融睿即取得新远景成长向其出让的 2,475,001 股股份所有权，并以其持有的全部上述股份依法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新远景成长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上述股份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就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根据新远景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承诺函》，新远景成长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享有其出让的 2,475,001 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对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单方解除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就前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新远景成长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新远景成长历史上及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相关各方已就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作出相应补充约定和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持有的受让股份权属清晰。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出让股份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出让股份后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已通过补充协议终止，对发行人股份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协议外，就上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退出股东基于上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上述股东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的约定未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相关股权未进行质押，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45 条对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上述出让股份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相关各方已就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作出相应补充约定和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持有的受让股份权属清晰。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出让股份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出让股份后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已通过补充协议终止，对发行人股份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已披露协议外，就上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退出股东基于上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上述股东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的约定未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相关股权未进行质押，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45 条对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KKR、Pullock、新远景成长上述出让股份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西藏融睿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具体时间和进度

根据 KKR、吴向东先生与西藏融睿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 KKR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0%的股份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受让方西藏融睿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KKR 分别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KKR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7,000 万元）。根据西藏融睿的两份境外汇款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29 日西藏融睿向 KKR 转账 311.5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西藏融睿向 KKR 转账 3,610,533.11 美元。根据 KKR 出具的《收款确认书》，KKR 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人民币 4,500 万元等值的美金。西藏融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 KKR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西藏融睿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中国建设银行结售汇水单，西藏融睿

已根据双方的协商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 KKR 支付人民币 4,500 万元等值的美金，因此，西藏融睿已完成 KKR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 Pullock、吴向东先生与西藏融睿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 Pullock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7% 的股份以 16,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受让方西藏融睿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Pullock 分别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600 万元），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Pullock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9,600 万元）。根据西藏融睿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 Pullock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收据》，Pullock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西藏融睿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0 万元。西藏融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 Pullock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西藏融睿的境外汇款申请书，西藏融睿已根据双方的协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 Pullock 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等值的美金，因此，西藏融睿已完成 Pullock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新远景、吴向东先生与西藏融睿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新远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的股份以 9,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受让方西藏融睿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新远景分别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900 万元），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新远景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5,400 万元）。根据西藏融睿的支付业务回单（付款）以及新远景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收款确认函》，新远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西藏融睿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西藏融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新远景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西藏融睿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西藏融睿已根据双方的协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新远景支付人民币 900 万元，因此，西藏融睿已完成新远景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及分期支付的安排，是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的决定。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 KKR、新远景、Pullock，可以以投资的成本价向西

藏融睿转让所持股权，收回投资成本。西藏融睿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减轻收购股权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基于酒类市场环境的影响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让方以入股价格转让股权，以及各方达成分期付款条件是合理的，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酒类市场环境的影响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让方以入股价格转让股权，以及各方达成分期付款条件是合理的，符合商业逻辑。

（5）西藏融睿的资金来源

西藏融睿还款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除发行人之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借款。西藏融睿已根据与 KKR、新远景、Pullock 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一笔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在约定的付款截止时间之前支付，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西藏融睿本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西藏融睿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承诺如西藏融睿无法按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控制人将向西藏融睿提供股东借款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确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期足额支付给 KKR、新远景、Pullock，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藏融睿、吴向东先生及其控制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稳定的现金流，且信贷记录良好、无不良和违约记录，西藏融睿、吴向东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具备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能力。虽然因上述股权转让导致西藏融睿存在大额未清理债务，但该等债务尚未到期，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支付能力，西藏融睿能够保证该等债务的按期清理，不属于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2016 年 6 月，华致酒行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CV Wine 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西藏融睿。

2015 年 10 月 20 日，CV Wine、吴向东与西藏融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转让方 CV Wine 将其持有的公司 8.71%的股份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

2016 年 2 月 29 日，云南省商务厅签发《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2016]10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及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通过重新修订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迪庆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55009087）

本次变更后，华致酒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融睿	11,068.75	67.08%
2	西藏融睿	3,362.36	20.38%
3	华泽集团	2,068.89	12.54%
合 计		16,500.0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确定

因 2012 年中央出台“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酒类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CV Wine 出于对酒类行业投资的判断，不看好酒类行业的后续发展，同时由于发行人业绩也受到政策环境的影响，因此 CV Wine 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西藏融睿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 CV Wine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基于各方长期的投资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了达成投资人股东退出并收回成本的目的，同意以 CV Wine 投资时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过谈判协商，双方同意基于在当时环境下收回投资成本已属于较好的投资结果，对方同意给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价款支付上进行分期支付的条件，以达成退出目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及分期支付的安排，是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的决定。CV Wine 可以以投资的成本价向西藏融睿转让所持股权，收回投资成本。西藏融睿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减轻收购

股权的资金压力。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是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认可的。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相关方适当签署，且该等交易事项已经过发行人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CV Wine、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条款，但包括如下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

“2.4 吴向东先生同意，由于吴向东先生是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就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上述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并且吴向东有义务按照上述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5 如果受让方和（或）吴向东先生出于任何原因没有根据上述第 2.3 条和 2.4 条的规定按时付款，则以不影响转让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为前提，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重新申请商务部门批准，并恢复原工商登记以反映本次转让已被终止，而受让方则应采取一切终止本次转让的必要行动。”

根据 CV Wine、西藏融睿和吴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CV Wine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承诺函》，各方同意删除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第 2.4 条和第 2.5 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向东以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财产、资产及权益，就西藏融睿在上述《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向 CV Wine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股份转让完成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西藏融睿即取得 CV WINE 向其出让的 14,373,563 股股份所有权，并以其持有的全部上述股份依法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CV WINE 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不再享有上述股份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就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根据 CV WINE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承诺函》，CV WINE 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不再享有其出让的 14,373,563 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对上述股份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单方解除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就前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 CV WINE 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CV Wine 历史上及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相关各方已就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作出相应补充约定和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持有的受让股份权属清晰。CV Wine 出让股份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出让股份后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已通过补充协议终止，对发行人股份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已披露协议外，就上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退出股东基于上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上述股东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的约定未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相关股权未进行质押，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45 条对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CV Wine 上述出让股份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相关各方已就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作出相应补充约定和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持有的受让股份权属清晰。CV Wine 出让股份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出让股份后的限制性或约束性条款已通过补充协议终止，对发行人股份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已披露协议外，就上述股份的权属及处置以及退出股东基于上述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的协议、约定、备忘或任何其他安排。上述股东向西藏融睿转让股权的约定未影响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相关股权未进行质押，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45 条对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CV Wine 上述出让股份涉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西藏融睿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具体安排

根据 CV Wine、吴向东先生与西藏融睿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 CV Wine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71%的股份以 50,000 万元转让

给受让方西藏融睿，转让对价分五期支付，受让方西藏融睿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CV Wine 分别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 CV Wine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0,000 万元）。根据西藏融睿的境外汇款申请书，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藏融睿向 CV Wine 转账人民币 3,100 万元，2017 年 1 月 5 日，西藏融睿向 CV Wine 转账 2,752,785.38 美元，等值人民币 1,900 万元。以上西藏融睿已支付给 CV Wine 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000 万元。西藏融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 CV Wine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西藏融睿的境外汇款申请的，西藏融睿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 CV Wine 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的美金，因此，西藏融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 CV Wine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及分期支付的安排，是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的决定。CV Wine 可以以投资的成本价向西藏融睿转让所持股权，收回投资成本。西藏融睿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减轻收购股权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基于酒类市场环境的影响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让方以入股价格转让股权，以及各方达成分期付款条件是合理的，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酒类市场环境的影响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让方以入股价格转让股权，以及各方达成分期付款条件是合理的，符合商业逻辑。

西藏融睿还款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或除发行人之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借款。西藏融睿已根据与 CV Wine 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第一笔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在约定的付款截止时间之前支付，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西藏融睿本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西藏融睿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承诺如西藏融睿无法按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控制人将向西藏融睿提供股东借款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确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期足额支付给 CV Wine，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藏融睿、吴向东先生及其控制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稳定的现金流，

且信贷记录良好、无不良和违约记录，西藏融睿、吴向东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具备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能力。虽然因上述股权转让导致西藏融睿存在大额未清理债务，但该等债务尚未到期，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支付能力，西藏融睿能够保证该等债务的按期清理，不属于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

（四）2016 年 12 月，华致酒行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加至 17,366.60 万元，并由杭州长潘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866.60 万元；同意办理华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元股份转让至张儒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迪庆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55009087）。

本次变更后，华致酒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融睿	11,068.75	63.74%
2	西藏融睿	3,362.36	19.36%
3	华泽集团	1,768.89	10.18%
4	杭州长潘	866.60	4.99%
5	张儒平	300.00	1.73%
合 计		17,366.6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24 号《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华致酒行已收到杭州长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66.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华致酒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6.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7,366.6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至本说明的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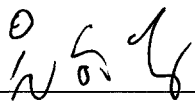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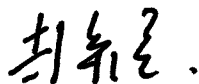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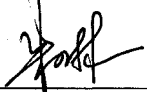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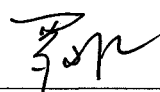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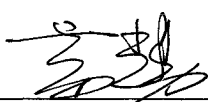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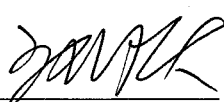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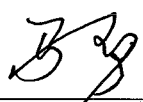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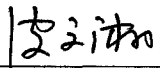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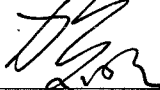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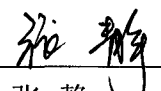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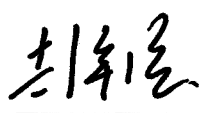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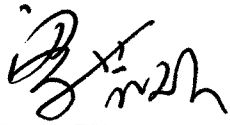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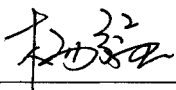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吴向东	 颜 涛	 彭宇清
 朱 琳	 罗永红	 许 磊
 雷光勇	 郭国庆	 马 勇

监事签名：

 皮文湘	 贺 明	 张 静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宇清	 张儒平	 梁芳斌
 杨 强	 黄 飞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19 日

